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说明书

“海盈聚宝”系列-金享公募 2019001 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000073)

尊敬的客户:

理财合同由《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共同构成,缺一不可。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理财协议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银行”或“本行”)咨询。

重要须知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请谨慎投资。

2. 相关定义:

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4. 海口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结构及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了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 本理财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银行的咨询投诉电话 96588 或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6.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理财产品概述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海盈聚宝”系列-金享公募 2019001 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JXGM20190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000073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中低风险）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适合投资者范围	机构客户、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等级的个人客户
理财期限	182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	4.20% 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分红的依据，不构成收益承诺。
起点金额	1万元起，按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渠道	海口农商银行授权网点、手机银行等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3亿元，下限为1万元。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上、下限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理财存续期间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计划规模及市场行情暂停申购
产品认购期	2019年12月18日08:30~2019年12月24日17:30 海口农商银行保留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海口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2月25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或延期终止，实际成立日以海口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6月24日 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认购期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期产品净值为1。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
投资人当日理财资金	投资人当日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当日每份净值
实际理财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 天数
投资收益测算说明	投资收益是依据产品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 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投资期内依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及投资收益，投资天数计头不 计尾。
税收规定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海口农商银行缴 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资管产 品运营业务应由海口农商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 款将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二、产品运作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 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 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 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占比0%-80%，债券类投资占比
--	--

<p>投资范围</p>	<p>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占比20%-100%。</p> <p>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海口农商银行将通过海南农信官网(http://www.hainanbank.com.cn/)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海口农商银行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p>
<p>资金划转</p>	<p>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海口农商银行将根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p>
<p>投资收益分配方式</p>	<p>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人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乘以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农信官网 (http://www.hainanbank.com.cn/) 或网点披露兑付净值。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p>
<p>资金到账日</p>	<p>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p>
<p>到期清算</p>	<p>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投资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p>
<p>各项费用</p>	<p>认购费率：0.00%。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p> <p>托管费：0.01%/年。</p> <p>固定管理费：0.10%/年。</p> <p>投资服务费：0.20%/年。</p> <p>产品扣除上述费用后，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100%归投资者所有。</p> <p>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于调整生效前5个银行工作日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 (http://www.hainanbank.com.cn/) 予以公布。</p> <p>上述管理费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收取。</p>

三、产品估值

净值公告	本理财产品净值公告频率为每周（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公告渠道	海南农信官网（ http://www.hainanbank.com.cn/ ）或网点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
估值方法	<p>债券估值方法：从考虑债券持有目的、是否存在活跃市场以及未来现金流回流确定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p> <p>非标准化债权、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公允价值。</p> <p>其他资产：采用监管及市场认可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p> <p>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p>

四、收益分析与测算

<p>海口农商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p>	
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p>(1) 情景1:</p> <p>假定产品认购期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费率为0%，业绩比较基准为5%，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10万元，对应理财产品份额=100,000/(1+0%)=100,000份，产品已成立天数363天；</p> <p>在理财产品到期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06，则</p> <p>投资人年化理财收益率=(1.06-1)*365/363=6.03%>5%，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客户最终收益为</p> <p>=100000*5%/365*363+100000*[1.06-1.00*(1+5%*363/365)]=6000元人民币</p> <p>(2) 情景2:</p> <p>假定产品认购期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费率为0%，业绩比较基准为5%，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10万元，对应理财产品份额=100,000/(1+0%)=100,000份，产品已成立天数363天；</p> <p>在理财产品到期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02，则</p> <p>投资人年化理财收益率=(1.02-1)*365/363=2.01%</p> <p>投资人理财收益=100,000*(1.02-1)=2000元人民币</p>

	<p>(3) 情景3:</p> <p>假定产品认购期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费率为0%, 业绩比较基准为5%,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10万元, 对应理财产品份额=100,000/(1+0%)=100,000份, 产品已成立天数363天;</p> <p>在理财产品到期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0.8, 则</p> <p>投资人理财收益=100,000*(0.8-1), 无收益</p> <p>投资人年化理财收益率=(0.8-1)*365/363=-2.01%</p> <p>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投资者无法收回投资本金。</p> <p>注: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构成收益承诺, 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海口农商银行实际兑付的收益为准。</p> <p>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人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 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 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客户分配。</p>
--	--

五、流动性安排

产品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提前/延期终止权	<p>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 终止此产品。</p> <p>产品存续期内, 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 海口农商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p> <p>如海口农商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须在提前/延期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 在海南农信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bank.com.cn/)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提前/延期终止清算	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延期终止此产品, 提前/延期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 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 具体以海口农商银行相关通告为准。海口农商银行将在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撤单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认购资金设为冻结状态；募集期内客户可提出撤单申请，撤单申请生效当日客户认购资金解除冻结； 产品成立后客户撤单申请不予受理。
----	--

六、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p>1、本行通过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bank.com.cn/）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手机银行进行对账单查询。</p> <p>2、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口农商银行，以免影响信息传递。</p>
披露事项	<p>1、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u>1</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或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2、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u>2</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或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3、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u>1</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或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4、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海口农商银行将通过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或官方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5、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海口农商银行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6、海口农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标准等，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7. 本理财产品将于每周在海南农信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bank.com.cn/）或网点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于产品到期日5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bank.com.cn/）或网点披露兑付净值。（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估值服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p>
重要事项	<p>1、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p>

为准。

2、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理财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法令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投资者与海口农商银行签署理财合同后，海口农商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请客户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揭示的前提下，自愿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理财合同。理财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特别提示

尊敬的个人/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海口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口农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海口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海口农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海口农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海口农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投资者确认（客户填写）

个人投资者确认：本人_____已经仔细阅读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人已经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确认：本人_____为_____（机构名称）授权签字人。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机构已经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我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本机构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九、产品合适度确认（银行填写）

银行经办人员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全面、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经办人员签名：

日期：

银行复核人员签名：

日期：

本网点查询电话：

盖章：